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海南中远海运投资有限公司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八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100022

电话：(8610) 65693399 传真：(8610) 65693838

网址：www.tongshang.com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目录

引言.....3
一、关于申请人的主体资格.....5
二、申请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适用情形.....6
三、本次无偿划转履行的法定程序.....7
四、本次无偿划转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法律障碍.....8
五、申请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8
六、关于申请人在本次无偿划转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9
七、结论意见.....1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100022
电话：(8610) 65693399 传真：(8610) 65693838
网址：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中远海运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中远海运投资有限公司

引言

根据海南中远海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海南中远海运**”或“**委托人**”或“**申请人**”)的委托，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就海南中远海运通过接受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海南省国资委**”)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直接受让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港航控股**”)45%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港航控股下属上市公司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海峡股份**”或“**上市公司**”) 584,258,563 股股份(占海峡股份总股本的 58.98%)之交易(下称“**本次无偿划转**”)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事宜(下称“**本次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下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9 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无偿划转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 本次无偿划转的各方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无偿划转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法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

3. 本次无偿划转是否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4. 申请人依照《收购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5. 本次无偿划转可能存在的法律障碍及申请人在本次无偿划转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并就本次无偿划转的有关问题向委托人的有关管理人员做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的立法部门和行政部门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委托人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委托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材料；

2. 委托人保证，其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并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委托人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4.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人的行为以及本次无偿划转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就本次无偿划转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就本次无偿划转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一、关于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海南中远海运为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人。

1、海南中远海运系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5 日注册设立的外商独资公司。根据海南中远海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100MA5T9NGY4C；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一环路 69 号海口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国际商务中心 213-10 室，注册资本为：7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陈大龙；经营范围为：“港口航运投资，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人力资源管理及咨询，财税顾问，经济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投资咨询服务，信息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海南中远海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海南中远海运由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系台港澳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中远海运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国务院国资委**”)，其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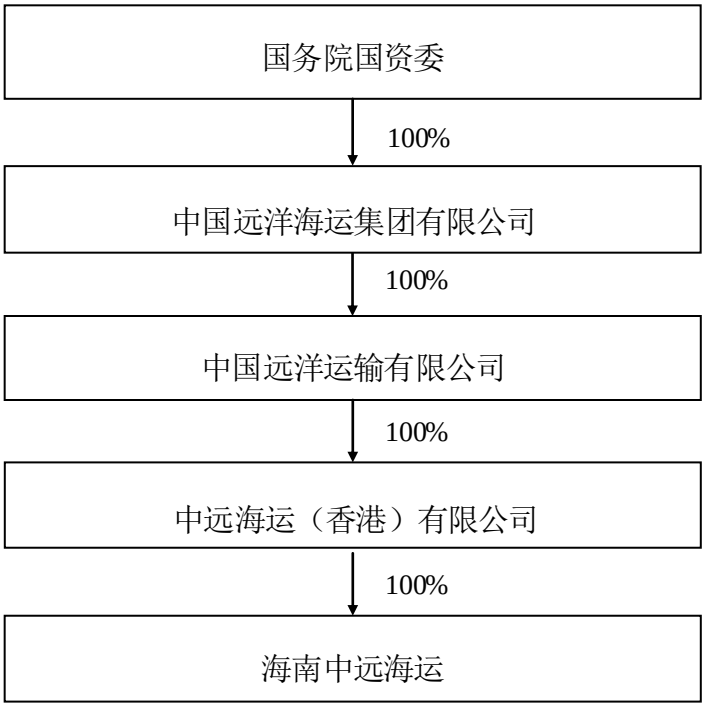

3、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中远海运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外商独资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可能导致其终止营业的情形，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申请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适用情形

1、根据港航控股和海峡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无偿划转前，港航控股直接持有海峡股份 579,797,986 股股份，占海峡股份总股本的 58.53%，并通过其下属子公司中国海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海峡股份 4,460,577 股股份，占海峡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0.45%，合计持有海峡股份 584,258,563 股股份，占海峡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58.98%，为海峡股份的控股股东，海南省国资委系海峡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2、2019 年 5 月 18 日，海南省国资委与海南中远海运、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45%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根据该协议，海南省国资委同意将其持有的港航控股 45%股权无偿划转至海南中远海运，并由海南中远海运控制及对港航控股合并报表。本次无偿划转前，海南中远海运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海南中远海运持有港航控股 45%股权，成为港航控股的相对控股股东，间接控制海峡股份 584,258,563 股股份，占海峡股份总股本的 58.98%，海峡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无偿划转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的，当事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中国证监会自收到符合规定的申请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情形，海南中远海运可据此向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其因本次无偿划转而需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本次无偿划转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 本次无偿划转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19 年 4 月 16 日，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远海运集团**”)召开 2019 年第 17 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无偿划转事项。

2、2019 年 4 月 17 日，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无偿划转事项。

3、2019 年 4 月 22 日，中远海运集团下发了《关于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股权重组项目的批复》(中远海企[2019]176 号)，批复同意本次无偿划转事项。

4、2019 年 5 月 14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下发了《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股权重组方案的通知》(琼府函[2019]59 号)，同意本次无偿划转方案。

5、2019 年 5 月 18 日，海南省国资委与海南中远海运、中远海运集团签署《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45%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6、2019 年 5 月 20 日，港航控股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职工安置方案。

7、2019 年 6 月 28 日，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股权重组项目核准的批复》(琼发改审批[2019]820 号)和《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决字[2019]第 0069 号)，批复同意本次无偿划转。

8、2019 年 7 月 27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了《关于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354 号)，批复同意本次无偿划转。

9、2019 年 8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豁免海南中远海运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12 号），核准豁免海南中远海运因本次无偿划转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 本次无偿划转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对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2、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的各方需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授权与批准外，海南中远海运就本次无偿划转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四、本次无偿划转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1、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海南中远海运不存在影响本次无偿划转合法性、合规性、独立性的其他交易、协议或安排。

2、根据海峡股份提供的资料、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的港航控股持有的海峡股份 584,258,563 股股份权属清晰，其中 153,087,090 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 A 股，431,171,473 股股份为无限售条件 A 股，211,389,750 股股份被质押，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无偿划转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所述的全部授权和批准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申请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1、2019 年 5 月 16 日，海峡股份已在相关媒体上就本次无偿划转事项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8)。

2、2019 年 5 月 20 日，海峡股份已在相关媒体上就本次无偿划转事项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9)。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中远海运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有关要求编制了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并通知海峡股份公告《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海峡股份已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告了《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4、2019 年 6 月 29 日，海峡股份已在相关媒体上就本次无偿划转事项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21)。

5、2019 年 7 月 31 日，海峡股份已在相关媒体上就本次无偿划转事项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22)。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南中远海运及海峡股份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无偿划转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于申请人在本次无偿划转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就结算有限公司的查询结果，申请人及其关联方中远海运集团、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在本次无偿划转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5 月 18 日）前六个月内（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期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海峡股份股票的情形，海南中远海运在本次无偿划转过程中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及中国证券登记就结算有限公司的查询结果，海南中远海运及其关联方中远海运集团、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 2018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期间存在买卖海峡股份股票的行为如下：

1、申请人关联方中远海运集团之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俞曾港之配偶吴萍在上述自查期间，累计买入海峡股份股票 90,980 股，累计卖出海峡股份股票 101,880 股，期末持股数量为 0 股。

2、申请人关联方中远海运集团之职工监事郝文义之子女郝成在上述自查期间，累计买入海峡股份股票 23,500 股，累计卖出海峡股份股票 0 股，期末持股数量为 23,500 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申请人关联方中远海运集团之职工监事郝文义之配偶成丽英在上述自查期间，累计买入海峡股份股票 91,700 股，累计卖出海峡股份股票 91,700 股，期末持股数量为 0 股。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吴萍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本人以上买卖海峡股份股票的行为完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事项无关，截至本人买卖海峡股份股票的交易期间，本人并未知悉或探知本次交易事项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海峡股份股票的交易。”

郝成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本人以上买卖海峡股份股票的行为完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事项无关，截至本人买卖海峡股份股票的交易期间，本人并未知悉或探知本次交易事项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海峡股份股票的交易。”

成丽英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本人以上买卖海峡股份股票的行为完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事项无关，截至本人买卖海峡股份股票的交易期间，本人并未知悉或探知本次交易事项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海峡股份股票的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海南中远海运及其关联方中远海运集团、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 2018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海峡股份股票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海南中远海运及其关联方中远海运集团、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 2018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无偿划转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结论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就申请人本次豁免申请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南中远海运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外商独资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可能导致其终止营业的情形，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主体资格。

2、本次无偿划转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的，当事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中国证监会自收到符合规定的申请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情形，海南中远海运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

3、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所述尚需取得的授权与批准外，海南中远海运就本次无偿划转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4、本次无偿划转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所述的全部授权和批准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已就本次无偿划转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6、上述申请人及其关联方中远海运集团、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 2018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无偿划转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持一份，另一份随其本次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中远海运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张小满

经办律师：_____
郭　旭

负责人：_____
吴　刚

2019 年 8 月 22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